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停车发〔2021〕19号

---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调整道路停车费 催缴及行政处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

为巩固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五届〕第61号，以下简称《决定》）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我委制定印发了《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停车发〔2021〕17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相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缴费期工作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要在车辆驶离车位 30 日内，对未及时缴费的车辆通知其缴费，具体要求如下：

1. 在车辆驶离车位后，通过“北京交通”APP 消息推送功能对已绑定车辆的用户推送缴费通知；

2. 在车辆驶离车位后第 10 天，对“北京交通”APP 消息推送未成功的未缴费车辆发送缴费通知短信；

3. 每月 11 日至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后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上月 20 日至本月 5 日期间的道路停车缴费通知公告；

4. 每月 25 日至月底，发布本月 6 日至 19 日期间的道路停车缴费通知公告；

5. 停车管理员每日现场通过手持 POS 机打印缴费通知单并留置于车辆醒目位置；

6. 停车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未能成功推送消息或发送短信的未缴费停车人尽快缴费。

## **二、补缴期工作**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在 45 天补缴期内，应完成对缴费期未缴费车辆的两次催缴，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缴费期满后，通过“北京交通”APP 消息推送功能对已绑定车辆的用户推送催缴通知；

2. 在补缴期第 10 天，对“北京交通”APP 消息推送未成功的未缴费车辆发送催缴短信；

3. 每月 11 日至 15 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上月 20 日至本月 5 日期间欠费车辆的第一次催缴公告，以及上月 6 日至上月 19 日期间欠费车辆的第二次催缴公告；

4. 每月 25 日至月底，发布本月 6 日至 19 日期间欠费车辆的第一次催缴公告，以及上月 20 日至本月 5 日期间欠费车辆的第二次催缴公告；

5. 停车管理员每日现场通过手持 POS 机打印催缴通知单并留置于车辆醒目位置；

6. 停车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催缴未能成功推送消息或发送短信的停车人尽快补缴欠费。

### 三、行政处罚

#### （一）欠费订单审核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尽快审核完成经催缴仍未补缴的欠费订单，建议于每月 10 日前审核完上个自然月的全部经催缴后仍未补缴的欠费订单，生成待处罚案件。

#### （二）处罚标准

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欠费行为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 300 元（含）以下的，处 1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300 元以上 500 元（含）以下的，处 3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500 元以上 800 元（含）以下的，处 5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800 元以上的，

处 800 元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对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在 50 元及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补缴欠费后不予行政处罚。

在本市各区发生的欠费行为按行政区单独计算，同一车辆在多个区产生欠费行为的，由欠费行为发生地所在区的停车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催缴和处罚。

### （三）处罚实施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执法服务窗口，并做好线上违法处理系统的电子签章签名授权工作，提供线上及线下两种违法处理方式，根据欠费车辆的停车电子收费记录等材料，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停车人可通过“北京交通”APP 或前往欠缴道路停车费所在区停车管理部门执法服务窗口接受违法处理。

## 四、实施日期

《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形成的道路停车欠费行为，即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驶离道路停车位的计时收费订单，按照《意见》规定的催缴处罚工作流程与标准执行。

## 五、存量欠费订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缴费期内完

成缴费的欠费行为，按照形成日期，分别按照《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试行）》（京交函〔2018〕1651号）和《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函〔2019〕1707号）要求，进行审核及催缴，不设置补缴期。

对于达到当时处罚标准的欠费行为，通过线上或线下违法处理系统，以《意见》规定的处罚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短信、电话、现场告知或者公告等方式，完成缴费通知和两次催缴工作，确保依法履行道路停车费收缴、催缴及行政处罚的各环节职责，避免产生可能引发败诉的程序瑕疵。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19〕959号）要求，及时、规范审核道路停车“有效”订单，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强同级财政和执法监督，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三）同本行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建立好工作机制，加强沟通，明确网站公告栏目发布流程，并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公示、统计等工作，确保公告发布、处罚信息公示渠道畅通、要素齐全。

（四）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规范，使用12328平台向停车人发送缴费通知和催缴提示短信，做好人员、设备和资金保障，设置执法服务窗口，充实执法力量，配备安装执法设备，确保道路停

车费全额纳入区级财政，罚款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

(五)做好执法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催缴处罚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决定》和《意见》要求，对欠缴道路停车费违法行为实施催缴和行政处罚。同时，做好对停车人教育引导工作，进一步贯彻“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停车理念。



(联系人：尹志鑫；联系电话：57070534)

---

抄送：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